

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5年09月30日

目 录

一、国际法规标准动态新闻

韩国修订特殊卫生管理食品的进口卫生要求.....	5
泰国发布食品生产用萃取溶剂使用规定.....	6
澳大利亚更新谷斑皮蠹虫害风险分析和防治措施.....	7
日本修订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标准.....	10
韩国修订食品标准和规范.....	11
沙特阿拉伯拟制订多个食品标准.....	12
韩国发布进口畜产品或动物源性食品准入国家地区及卫生要求.....	13
BSN 与 KTL 合作支持电动车辆法定计量系统的发展.....	14
SBTi 发布电力行业净零排放标准草案.....	15
新西兰发布住宅太阳能光伏和电池存储系统标准.....	16
澳大利亚加强电池和电动汽车标准以实现净零排放.....	17

ISO 和 GHG Protocol 将制定新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标准.....	17
英国修订部分食品中噻苯唑和埃玛菌素的最大残留限量.....	18
巴西拟制订部分食品中啶虫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19
澳大利亚拟修订部分食品中噁唑菌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量.....	20
澳大利亚修订部分食品中啶酰菌胺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1
CEN 发布欧洲农林可回收地膜标准.....	22
CEN 发布农用塑料全生命周期核心指南.....	24
英国 BSI 发布电动汽车电池后市场规范标准.....	26
欧盟 CE 自愿性证书不得出现“certification”字样及 CE 标志.....	28
美国修订聚醚多元醇生产行业的污染排放规则.....	29
乌兹别克斯坦对部分产品征收生态税.....	30
美国环保局就燃煤电厂废料处理新规重启公众评议期.....	31
韩国能效管理体系再扩容 54 类产品纳入统一监管.....	32
阿联酋实施电动汽车强制认证新规.....	34
韩国优化无线电设备认证制度.....	35
新加坡将商用储藏冷藏柜等纳入能效强制管理体系.....	37
印度机械电气设备安全法规延期实施.....	39
印度延期实施商用售卖设备强制认证新规.....	40
泰国叫停 2G/3G 设备认证 加速 5G 网络升级转型.....	42
日本更新附录 12 标准 企业启动认证过渡期.....	43
澳大利亚更新水效率标识要求.....	45
澳大利亚推进商用制冰机水效率监管改革.....	46

韩国更新电磁兼容性测试标准.....	47
韩国发布电器产品安全标准修订公告.....	48
澳新发布新版照明设备电磁兼容标准.....	50
ISO 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共建全球碳核算统一标准.....	51
泰国工业部要求 M 类和 N 类道路电动汽车模式三充电用电动汽车供电设备符合有关工业标准.....	52
美国环保署紧急修订三氯乙烯使用禁令.....	53
意大利希音公司因虚假环境声明被罚 100 万欧元.....	54
欧盟就玩具安全指令中钴的限制要求征求公众意见.....	56
欧盟委员会发布三项碳清除 CDR 研究报告.....	57
法国发布《减少纺织业环境影响法案》提案.....	60
欧盟发布政府采购中某些净零技术的最低环境可持续性要求草案.....	61
美国环保署发布氢氟碳化合物淘汰规则.....	64
美国加州禁止在食品包装和炊具中使用 PFAS.....	65
日本就将 PFHxS 相关物质指定为 I 类特定化学品进行咨询.....	66
菲律宾拟修订醋质量标准.....	67
日本拟制订包装正面营养标签指南.....	68
二、世界贸易环境动态	
印尼与中国通过 AEO 教育计划加强贸易关系.....	70
中泰、中贝海关 AEO 互认安排 8 月 1 日起实施.....	70
中国赛轮集团与埃及泰达公司签署协议在埃及建轮胎厂.....	71
美联邦通信委员会启动对 7 家中国实验室认可资格的撤销程序.....	71
三、技贸典型案例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53 号 公布对墨西哥相关涉华限制措施进行贸易投资壁垒调查.....	73
咨询通知：将儿童睡眠相关用途的褪黑素添加到处方药清单中.....	75

本期关键词：能效 快销服饰 授权经济运营商（AEO）

持续热词：氟化物 食品包装正面营养标签

韩国修订特殊卫生管理食品的进口卫生要求

2025年8月22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关于特殊卫生管理食品的进口卫生要求等事项的公告》（第2025-55号公告），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

（1）该公告旨在明确特别卫生管理食品的具体范围、进口允许国家及进口卫生条件等；

（2）术语定义。“鱼头”指以食用为目的，将鱼的头部连同胸鳍和腹鳍一起切下的部分；“鱼头可食用部分”指从鱼头中分离出的通常作为食用部分的部位；“鱼类内脏”是指以食用为目的，从鱼类体内分离出的心脏、肝脏、胃、生殖器官等；“软体动物内脏”是指以食用为目的，从软体动物体内分离出的心脏、胃、生殖器官等部分；“鳕鱼胃”是指鳕鱼的胃（饭桶）和内脏；“鱼卵（卵巢）”是指鱼类内脏中属于生殖器官的部分；“鱿鱼卵巢管”是指以鱿鱼体内消化管为中心，左右对称存在的生殖器（包括附属管）；

（3）适用对象。根据《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令》第一条第四款第二项，作为特别卫生管理食品进行管理的具体品目如下：冷冻食用鱼类头部（限于鳕鱼（*Gadus morhua*、*Gadus ogac*、*Gadus macrocephalus*）、银鳕鱼（*Merluccius australis*）、金枪鱼类及鲭鱼（*Dissostichus eleginoides*、*Dissostichus mawsoni*））；冷冻食用鱼类头部可食用部分（所有鱼类（除河

豚类外))；冷冻食用鱼类内脏（所有鱼类的肝脏和鱼卵（除河豚肝脏和鱼卵外）、鱼鳔、鱼鳃（鲱鱼））；冷冻食用软体动物内脏（仅限于鱿鱼卵巢）；

（4）允许进口的特殊卫生管理食品。允许进口至韩国的国家及品目详见公告附表；

（5）出口卫生证明书。出口国政府在每次出口时，应对该特殊卫生管理食品进行以下事项的确证，并按照出口国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之间协商的英文或英文与出口国官方语言并列的形式，签发出口卫生证明。证书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包装数量及重量；海外制造企业注册编号、名称、所在地；生产或制造日期（保质期等）；根据世界海关组织（WCO）关于统一商品名称及编码体系的国际公约，分类为食用（HS 03类）；集装箱及封条编号（如需）；卫生证书签发日期、签发人所属机构、职务、姓名及签名等。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泰国发布食品生产用萃取溶剂使用规定

2025年8月22日，泰国食药局发布第461号公告，关于食品生产用萃取溶剂的使用规定，该公告自政府公报刊登之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1) 规定可用于食品加工的溶剂 14 种、其定义、适用范围，及溶剂质量标准（例如：砷<3mg/kg，铅<10mg/kg）；

(2) 规定萃取溶剂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部分见表）；

(3) 用作加工助剂的溶剂无需在最终食品标签上标示，该公告生效前允许使用的溶剂自公告生效 1 年内可继续使用，含有此类溶剂的食品在公告生效 2 年内可继续销售。

溶剂名称	食品类型	最大残留量	使用要求
丙酮 (Acetone)	油脂及含油脂的食品 生产原料 (食用油脂)	0.1mg/kg	禁止用于萃取 橄榄油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脱咖啡因的咖啡或茶	2mg/kg	/
己烷 (Hexane)	直接面向消费者的脱 脂豆制品	30mg/kg	不能与甲基乙 基酮一起使用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澳大利亚更新谷斑皮蠹虫害风险分析和 防治措施

2025年8月26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DAFF）发布2025年287号通知，更新谷斑皮蠹（*Trogoderma granarium*）虫害风险分析和防治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背景。谷斑皮蠹在澳大利亚并不存在，但作为一种严重的储藏害虫，对该国的粮食产业构成重大威胁，可能对国际贸易产生影响。它被列为澳大利亚第二高的国家优先植物害虫，也是粮食产业中的最高优先级害虫。该甲虫破坏粮食质量，使其不适合人类食用。鉴于2020年谷斑皮蠹截获量增加，该部门于2020年9月实施紧急措施以减少其入境风险。此次害虫风险分析旨在：评估谷斑皮蠹的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紧急措施的有效性，以及推荐持续的植物检疫措施，以管理生物安全风险，实现澳大利亚的适当保护水平；

（2）适用对象。高风险植物产品、其他风险植物产品、播种用种子以及进口和运输行业中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船长、货运代理、处理服务提供商、生物安全行业参与者、进口商、海关经纪人、主要运输代理以及海运集装箱供应和物流链中的其他运营商；

（3）主要变化。如之前通过《进口行业建议通知》115-2022所通报，DAFF目前正在对谷斑皮蠹进行生物安全风险分析

（PRA）。本次更新旨在告知相关方，该分析将分为两部分进行：第一部分聚焦植物产品传播路径，第二部分聚焦海运集装箱传

播路径。需要强调的是，此变更不会改变 PRA 的整体目的或范围。其目标仍是评估谷斑皮蠹带来的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当前紧急措施（也称为“紧急代理”），并推荐有效且适当的持续植物检疫措施。这些紧急措施将保持有效直至 PRA 最终完成，且任何推荐的持续植物检疫措施得到实施。DAFF 采用这一两阶段方法的原因是：两条路径在生物安全风险和应急措施方面存在差异；对每条路径的风险评估、现有应急措施的评估以及拟议的持续风险管理措施均需分别开展；澳大利亚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正在推进多项针对集装箱生物安全风险的举措，这些举措将影响该路径的分析。此方法预计将更具逻辑性、效率更高，且便于利益相关方审阅并提供反馈。DAFF 计划于 2025 年底发布第一部分的草案报告，随后于 2026 年上半年发布第二部分。每份草案报告将进入为期 60 天的公众咨询期。

通知》115-2022 所通报，DAFF 目前正在对谷斑皮蠹进行生物安全风险分析（PRA）。本次更新旨在告知相关方，该分析将分为两部分进行：第一部分聚焦植物产品传播路径，第二部分聚焦海运集装箱传播路径。需要强调的是，此变更不会改变 PRA 的整体目的或范围。其目标仍是评估谷斑皮蠹带来的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当前紧急措施（也称为“紧急代理”），并推荐有效且适当的持续植物检疫措施。这些紧急措施将保持有效直至 PRA 最终完成，且任何推荐的持续植物检疫措施得到实施。DAFF

采用这一两阶段方法的原因是：两条路径在生物安全风险和应急措施方面存在差异；对每条路径的风险评估、现有应急措施的评估以及拟议的持续风险管理措施均需分别开展；澳大利亚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正在推进多项针对集装箱生物安全风险的举措，这些举措将影响该路径的分析。此方法预计将更具逻辑性、效率更高，且便于利益相关方审阅并提供反馈。DAFF 计划于 2025 年底发布第一部分的草案报告，随后于 2026 年上半年发布第二部分。每份草案报告将进入为期 60 天的公众咨询期。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日本修订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标准

2025 年 8 月 25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 235110019 号提案，拟修订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标准，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1）修订“橡胶”及“灵芝提取物（子实体）”的成分规格。如橡胶不包括低分子橡胶（指分解巴西橡胶树分泌液得到的、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物质）；灵芝提取物是从灵芝的菌丝体或子实体或其培养液中提取得到的东西；

（2）删除“紫苏提取物”及“蛭石”的制造标准；

（3）删除“愈创木脂”及“蛭石”的使用标准。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韩国修订食品标准和规范

2025年8月26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第2025-56号公告，修订食品标准和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改进婴儿配方食品和配方食品的种类、标准和规格，产品必须经过灭菌或灭菌过程，以防止微生物；粉状产品应采用氮气、二氧化碳或氮气与二氧化碳的混合物进行包装和填充，液体产品应当灭菌处理；

（2）制定可可制品的镉标准为 $<0.3\text{mg/kg}$ ，可可粉镉限量为 $<2\text{mg/kg}$ ；巧克力镉限量为 $<0.8\text{mg/kg}$ ；

（3）新增部分食品在敌草胺（Napropamide）等132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量，部分内容部分如下表所示；

（4）制订肝硬化患者膳食食品的蛋白质来源热量含量应为总热量含量的15%至18%，碳水化合物来源的热量含量至少为总热量含量的55%，锌应在 $8.5\text{--}17.5\text{mg}/1000\text{cal}$ ，钠 $<1000\text{mg}/1000\text{cal}$ 等要求。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原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制修订的最大残留限量 (mg/kg)
敌草胺	桔梗、芋	/	0.03

(Napropamide)	头、土豆		
双苯氟脲 (Novaluron)	卷心菜	2	0.5
烯酰吗啉 (Dimethomorph)	西兰花	0.05	1
	卷心菜	7	0.3
二氰蒞醌 Dithianon	南瓜	/	0.2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沙特阿拉伯拟制订多个食品标准

2025年8月24日，沙特阿拉伯卫生部发布提案，拟制订起酥油、饼干、食用橄榄食品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2025年9月24日。主要内容如下：

(1) 起酥油质量要求：酸价 $\leq 0.6\text{mgKOH/g}$ 、过氧化值 $\leq 10\text{meq/kg}$ 等具体要求；

(2) 饼干质量要求。产品不得含硼酸或硼酸盐；微生物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3) 食用橄榄可添加香料、香草或其天然提取物；糖或蜂蜜等天然甜味剂；其微生物标准如下表所示：

食品种类	项目
------	----

饼干	菌落总数 cfu/g	n=5, c=2, m=10000, M=100000
	酵母菌和霉菌 cfu/g	n=5, c=1, m=50, M=100
	沙门氏菌/25g	n=5, c=0, m, M 不得检出
	大肠杆菌 cfu/g	n=5, c=0, m, M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n=5, c=1, m=10, M=100
食用橄榄	铅 mg/kg	0.1
	镉 mg/kg	0.05
	汞 mg/kg	0.03
	无机砷 mg/kg	0.06
	总砷 mg/kg	1
	锡 mg/kg	150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韩国发布进口畜产品或动物源性食品准入国家地区及卫生要求

2025年8月22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关于《允许进口畜产品或动物源性食品国家（地区）及卫生要求》（第2025-54号公告），更新内容包括：

（1）将原韩文版本中生僻术语及外语修订为简洁自然更易于理解的表述；

(2)新增白俄罗斯准入产品:含牛肉、禽肉及猪肉原料(无菌处理)加工品。

修订后全文主要内容包括:

(1)术语定义。对公告中使用的畜产品、乳制品、蛋制品、海外作业场、海外生产企业等 12 个术语进行定义;

(2)准入名单。明确进口畜产品或动物源性食品准入国家(地区),其中我国获准入产品类型信息见下表;

(3)卫生要求。海外作业场或生产企业经韩国注册并必须制定并执行 HACCP 或 GMP 计划,产品来自健康动物并经卫生方式加工,残留物质(如农药、重金属等)、致病菌、辐照处理、包装材料应符合韩国相关要求,海外作业场所用水符合韩国或出口国要求,建立从原料到成品的完整追溯体系,出口须随附出口国与韩国协商一致的官方卫生证书等;

(4)施行日期。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施行后进口至韩国的畜产品、动物性食品(以装运日为准)。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BSN 与 KTL 合作支持电动车辆 法定计量系统的发展

9月9日,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局(BSN)与韩国产业技术试验院(KTL)在雅加达举行会议,商讨在标准化、合格评定及

计量领域的合作事宜，以支持印度尼西亚电动汽车生态系统的发展。目前，印度尼西亚已制定 50 项电动汽车相关的国家标准，涵盖车辆安全、电池组件及基础设施等方面。KTL 提出通过官方发展援助项目，帮助印度尼西亚建立电动汽车充电器法定计量系统和测试实验室。BSN 将负责标准制定与协调工作，KTL 则提供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此次合作旨在提升印度尼西亚的技术能力及人力资源水平，增强其符合国际标准的电动交通系统的竞争力。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SBTi 发布电力行业净零排放标准草案

9 月 3 日，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发布电力行业净零排放标准草案，旨在助力电力企业（涵盖发电、输电、配电以及电能存储、贸易、零售领域）设定与 2050 年净零排放目标相一致的中长期目标。

该标准草案的核心内容是要求企业制定计划，逐步淘汰未采取减排措施的化石燃料产能，并停止相关投资。该标准草案属于 SBTi 行业领域标准体系的一部分。此前，SBTi 已发布企业净零排放标准（正在更新 2.0 版本）及金融机构净零排放（FINZ）标准，同时还在推动制定林业、航空、建筑、汽车等多个高排放行业领域标准。SBTi 指出，当前电力行业在能源温

室气体排放中所占比例较高，面临着气候变化与基础设施转型的风险，但也因电力在能源结构中份额的增长而迎来转型机遇，此标准草案将为行业转型提供支撑。

此次公众咨询将持续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完成此次公众咨询后，该标准草案最早将于 2026 年第四季度交付最终版本。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新西兰发布住宅太阳能光伏和电池 存储系统标准

近日，新西兰能效保护局(EECA)联合新西兰标准学会(NZS)发布了 SNZ PAS 6014: 2025《住宅太阳能光伏(PV)和电池存储系统》，为业主、供应商及安装商提供光伏系统选择、并网安全与合规操作的标准化指导。该标准涵盖从组件工作原理、家庭用电评估到并网审批的全流程，强调专业安装须符合新西兰安全标准，指导用户通过电池存储提升能源韧性。新西兰气候变化部部长 Simon Watts 表示，该标准解决了新西兰太阳能技术普及过程中面临的前期成本高、融资复杂、缺乏独立技术指导等难题。该标准的发布将加速太阳能技术的普及，助力新西兰实现分布式能源转型。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澳大利亚加强电池和电动汽车标准以实现净零排放

8月21日，澳大利亚标准学会（SA）受财政部委托，发布了一系列旨在支持国家向净零排放过渡的标准路线图报告。报告聚焦3个核心领域：二次电池终端用户安全、二次电池再利用改型与回收，以及电动汽车（EV）充电基础设施。

报告分析了当前电池和EV领域面临的挑战，并提出依据国际标准完善澳大利亚标准体系的战略建议。在电池领域，报告提出结合国家电池战略，通过标准保障安全、可靠性与性能，同时助力国内回收产业发展，解决原料、安全、成本等方面的问题；在EV领域，报告要求配合国家EV战略，修订现有充电标准、采纳国际标准、制定车辆到电网技术标识新标准，保障充电系统安全与互操作性，以支持澳大利亚的能源转型并提升其全球竞争力。目前，SA已开展现有标准审查、国际标准筛选、专属标准需求评估等工作，相关建议正逐步落地，将为澳大利亚能源转型与全球竞争力提升奠定基础。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ISO 和 GHG Protocol 将制定新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标准

9月9日，ISO与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联合制定的温室气体议定书（GHG Protocol）宣布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协调现有温室气体标准组合，并共同制定新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标准。双方将把其领先的ISO 1406×系列标准、GHG Protocol企业会计报告、范围2和范围3标准整合为统一的联合国际标准，致力于制定联合产品碳足迹标准。此次合作旨在应对标准和政策碎片化问题，简化企业流程，减轻测量和报告编制负担，推动切实有效的减排。ISO秘书长塞尔吉奥·穆希卡和GHG Protocol指导委员会主席杰拉尔丁·马切特均表示，此次合作具有里程碑意义，将高效推动气候行动，促进双方利用集体影响力和良好信誉，加速全球采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标准并持续减少碳排放。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英国修订部分食品中噻苯唑和埃玛菌素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5年9月1日，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发布GB MRL 2025/016、017号文件，修订部分食品中噻苯唑

（Thiabendazole）和埃玛菌素（Emamectin）最大残留限量，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具体内容部分如下表所示（“*”表示最大残留限量（MRL）设定在定量/定性检测限）：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原最大残留限量 (mg/kg)	修订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噻苯唑 (Thiabendazole)	红薯	0.01*	3
	菊苣	0.05*	0.15
埃玛菌素 (Emamectin)	大白菜、其他多叶 芸苔属植物	0.03	0.2
	莴苣	1	0.01*
	菠菜	0.01*	0.05
	茶	0.02*	0.1
	猪、牛、羊、马等 陆生动物肝、肾和 其他食用内脏	0.08	0.1
	奶	0.01*	0.003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巴西拟制订部分食品中啮虫等农药 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5年8月22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1348号公共咨询文件，拟制订部分食品中啮虫脒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该咨询文件意见反馈期截至2025年10月26日。部分内容如下表所示：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拟制订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原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啉虫脒	生姜	0.03	/
苯并烯 氟菌唑	大蒜、洋葱	0.01	/
	南瓜、西葫芦、 黄瓜	0.2	/
	西红柿	0.08	/
高效氯氟 氰菊酯	甜菜、菠菜	1	/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澳大利亚拟修订部分食品中噁唑菌等 农药的最大残留量

2025年8月29日，澳大利亚联邦公报网站发布F2025L01004、F2025L01005、F2025L01009号公告，拟制修订部分食品中噁唑菌酮（Famoxadone）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量。部分制修订内容如下（表格中“*”表示MRL的设定或接近分析定量的极限；“T”表示MRL是暂定限量）：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拟制订最大 残留限量 (mg/kg)	原最大残留 限量 (mg/kg)
------	------	--------------------------	------------------------

噁唑菌酮 (Famoxadone)	肉类(哺乳动物)(以脂肪计)、蛋类、禽肉(以脂肪计)、家禽可食用内脏、奶类	*0.01	/
氟胺氰菊酯 (Fluvalinate)	澳洲坚果	*0.01	/
乙基多杀菌素 (Spinetoram)	可可豆	0.05	*0.01
环丁氟菌胺 (Cyclobutriflur am)	所有其他食品(动物食品商品除外)、大麦、肉类(哺乳动物)、奶类	0.05	/
	蛋类、禽肉、家禽可食用内脏	*0.03	/
氯虫苯甲酰胺 (Chlorantranili prole)	大米	T3	0.4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澳大利亚修订部分食品中啶酰菌胺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5年9月2日，澳大利亚农兽药管理局发布第18号公告，即澳新食品法典附表20（农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修正案，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制修订部分食品中啶酰菌胺（Boscalid）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制修订内容部分如下（表格中“*”表示MRL的设定或接近分析定量的极限；“T”表示MRL是暂定限量）：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原最大残留限量 (mg/kg)	新制订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啶酰菌胺(Boscalid)	蓝莓	T15	10
噁唑菌酮 (Famoxadone)	食用内脏 (哺乳动物) *	/	*0.05
	蛋	/	*0.01
	叶类蔬菜	/	40
	牛奶	/	*0.01
吡唑醚菌酯 (Pyraclostrobin)	蓝莓	T5	4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CEN 发布欧洲农林可回收地膜标准

2025年8月，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旗下塑料技术委员会（CEN/TC 249）正式发布《塑料——农业和园艺用使用后可回收热塑性地膜》（EN 13655:2025）国际标准，该标准于2025年8月20日开放获取，2026年2月28日完成欧盟成员国国家级实施与旧标替代，为欧洲农林地膜的生产、使用及回收全链条提供统一技术规范，助力行业可持续发展。

EN 13655:2025标准聚焦于使用后需移除且不混入土壤的农业和园艺用热塑性地膜，明确其适用范围覆盖欧洲市场上以聚乙烯和/或乙烯共聚物为基材的四类地膜：透明膜、黑色膜、反射膜（如白色膜、黑/白复合膜、黑/银复合膜）以及其他控草用彩色膜（如绿色、棕色膜）。标准特别划定了适用边界，将用于熏蒸土壤消毒的地膜（归属于EN 17098-1、EN 17098-2标准）、使用后可混入土壤的生物降解地膜（归属于EN 17033标准）排除在外，确保技术规范精准性。

作为指导地膜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核心标准，其核心技术要求涵盖三大维度。首先，明确了地膜的关键性能指标，包括尺寸、机械、光学及热学特性的具体要求，同时建立了地膜耐用性分类体系，并配套了对应的测试方法，规范性引用ASTM D 1003:2013、EN ISO 4892-2:2013、ISO 22095等多项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支撑。其次，针对地膜回收难题，标准专门界定了“回收设计”的核心 criteria，为生产端提升地膜可回收性提供明

确指引。此外，标准还关联 EN 18109 标准，对等地膜的安装、使用、移除、收集等全生命周期环节的末端管理作出规范。

该标准特别指出地膜使用后的污染问题——有机与无机残留物污染率可高达 70%至 90%，而地膜厚度是影响污染率及回收难度的关键因素：厚度小于 20 微米的超薄地膜易受污染，且移除、回收成本更高。这一细节为生产企业优化产品厚度参数、平衡使用性能与回收效率提供了重要参考。

作为助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技术工具，EN 13655:2025 标准明确对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的“产业、创新与基础设施”（SDG 9）及“负责任消费和生产”（SDG 12）。业内专家表示，该标准的发布将有效解决欧洲农林地膜规格混乱、回收利用率低等痛点，通过统一性能要求与回收设计规范，推动地膜从“一次性使用”向“可循环利用”转型。同时，其对厚度与污染率关系的明确界定，将引导行业向更易回收的产品形态升级，为欧洲农业绿色转型与循环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CEN 发布农用塑料全生命周期核心指南

2025 年 8 月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发布，EN 18109:2025《塑料 农用塑料制品 安装、使用、拆除、分类、收集、回收预处理

理及回收导向设计指南》规定了兼具农艺性能的农用塑料制品的一体化管理要求，提供了关于其安装、使用、拆除、分类、收集及回收预处理的指导信息与要求，同时给出了回收导向设计的通用指南。

注 1: EN 13206: 2025 (农业和园艺用热塑性覆盖薄膜)、EN 13207: 2025 (农业用热塑性青贮薄膜及青贮管)、EN 13655: 2025 (农业和园艺用使用后可回收热塑性覆盖薄膜)、EN 14932: 2025 (农业用热塑性缠绕膜)及 EN 17098-1: 2025 (土壤消毒用塑料薄膜 第 1 部分: 要求和试验方法)均包含专门针对回收导向设计的条款。

注 2: 对于未被特定标准覆盖的产品，其回收导向设计要求在本文件中详细规定。

EN 18109: 2025 主要面向专业使用者，也可用于家用场景，适用于以下农用塑料制品：

——符合 EN 13206: 2025 或薄膜制造商/供应商规定技术要求的覆盖薄膜，用于覆盖温室、小棚或畜禽舍，以及用于半促成栽培作物和种子的直接作物覆盖膜；

——符合 EN 13207: 2025 或薄膜制造商/供应商规定技术要求的卧式青贮窖用青贮薄膜；

——符合 EN 13207: 2025 或套管制造商/供应商规定技术要求的卧式青贮窖用套管（用于饲料作物和谷物储存）；

——符合 EN 14932: 2025 或薄膜制造商/供应商规定技术要求的草捆缠绕用拉伸膜；

——符合 EN 13655: 2025 或薄膜制造商/供应商规定技术要求的热塑性覆盖薄膜（地膜）；

——符合 EN 17098-1: 2025 的农业和园艺熏蒸消毒用土壤阻隔膜；

——符合 EN ISO 4167 或制造商/供应商规定技术要求的农业和园艺用网及绳索；

——符合 ISO 8779、EN ISO 9261、ISO 13460-1、ISO 16438、EN 14267、EN 12324-2、EN 13635、EN 13997、EN 17176-2: 2019+A1: 2022 或制造商/供应商规定技术要求的农业灌溉用柔性导管、半刚性及刚性管道与管件；

——符合 ISO 9073 系列标准或制造商/供应商规定技术要求的农业和园艺用织物、非织造网及片材。

EN 18109: 2025 不适用于建筑用、包装用及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

注 3：对于本文件框架下不适宜回收的产品，需采用特定处理流程。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英国 BSI 发布电动汽车电池后市场规范标准

2025年8月31日，英国标准学会（BSI）正式推出新标准BS EN 18061:2025《道路车辆 带内部储能的可充电电池 电动汽车用电池模块及电池的安全维修、再利用及再利用准备的步骤、条件和规程》。这一标准填补了电动汽车（EV）电池后市场环节的标准化空白，为电池维修安全管控、梯次利用评估及资源循环利用提供统一技术依据，助力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双重目标。

BS EN 18061:2025是针对道路车辆领域电动汽车（EV）用带内部储能的可充电电池制定的标准，明确规定了适用于碱金属离子（锂离子、钠离子）、铅（Pb）、镍氢（NiMH）及混合化学体系的电动汽车电池系统、电池组及电池模块，为实现再制造、再利用及再利用前准备所需的安全维护与维修步骤、条件及规程，为电动汽车电池全生命周期中关键环节的安全操作与资源高效利用提供统一技术框架。

BS EN 18061:2025不仅聚焦维修与再利用相关的实操规范，还包含关于设计与组装技术的资料性指南（附录B），此类指南旨在为电动汽车电池系统、电池组及电池模块的维护、维修、再利用及再利用准备提供便利，从设计源头助力后续全生命周期环节的高效开展。需特别注意的是，关于单体电池的更换，仅在电动汽车电池系统、电池组及电池模块制造商允许

且有明确说明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且在此种情况下，电池模块制造商需提供单体电池更换所需的必要操作指引。

此外，该标准的制定与实施遵循欧洲标准（EN）及英国标准（BS）的规范体系，确保在欧洲及英国地区电动汽车电池维修、再利用领域的技术统一性与合规性，同时为相关企业、技术人员提供清晰的操作依据，助力降低电池维修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提升电池资源的循环利用率，契合电动汽车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需求。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 CE 自愿性证书不得出现 “certification” 字样及 CE 标志

2025 年 9 月，为消除消费者对证书性质的误解，确保 CE 标志作为欧盟强制性符合性声明的权威性和清晰度，欧盟再次重申 CE 标志的使用规则，禁止在 CE 自愿性证书出现“certification”字样及 CE 标志。早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欧盟就发布了 COMMISSION NOTICE 《The ‘Blue Guid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U product rules 2022》要求 CE 标志的使用规则。欧盟市场准入离不开对法规细节的准确把握，其中，关于自愿性证书的限制性规定尤为值得关注。欧盟委员会在官网上强调了关于产品符合性评估的具体要求，特别指出了自愿

性证书中不得使用“certification”“independent third party”等字样，且严禁出现 CE 标志。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美国修订聚醚多元醇生产行业的 污染排放规则

2025 年 9 月 2 日，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删除《联邦法规汇编》第 40 篇第 63 部分“聚醚多元醇（PEPO）生产行业国家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NESHAP）”中的故障相关“积极抗辩”条款，规则于 9 月 2 日正式生效。

此次删除的“积极抗辩”条款始于 2014 年，其核心功能是为企业提供有限责任豁免：当 PEPO 生产设备因突发、非可预见且非运维不当的故障导致排放超标时，企业可通过举证符合抗辩条件免于民事处罚。

PEPO 作为聚氨酯泡沫、涂料、密封剂等产品的核心原料，其生产过程会排放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甲苯等多种有害空气污染物，其中环氧乙烷被列为 probable 人类致癌物，长期暴露将对呼吸系统和神经系统造成毒性影响。据行业统计，美国境内目前共有 23 条规模化 PEPO 产线，此前依赖“积极抗辩”条款应对设备故障导致的排放超标风险。

EPA 在规则说明中明确，此次调整并非修改现有排放限值或监测要求，而是移除企业预先规避责任的行政通道。这意味着今后无论正常生产还是设备故障期间，只要出现排放超标，企业均可能面临民事处罚，相关责任争议将完全交由司法程序裁定。针对公示期内企业提出的“需先制定故障操作标准”“可能增加合规成本”等异议，EPA 回应称，2014 年已完成该行业全周期标准评估，无需额外增设规范；且条款删除不新增报告义务，年均行政成本仍维持在 2000 美元以内。

行业分析指出，新规将迫使企业重构合规策略。为降低法律风险，PEPO 生产商需加大预防性维护投入、升级排放控制设备，并建立更灵敏的实时监测系统。此前 EPA 已在水泥制造、石油炼化等行业取消同类条款，此次行动进一步巩固了“无差别执行排放标准”的监管导向。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乌兹别克斯坦对部分产品征收生态税

2025 年 8 月 14 日，乌兹别克斯坦官方披露，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部关于新增废物回收利用措施的工作汇报后，该国计划对电池、车辆等部分产品征收生态税，以此提升废弃物回收利用率，释放循环经济潜力。

数据显示，乌兹别克斯坦每年产生约 1400 万吨生活垃圾，然而当前回收利用率仅为 5%，大量可回收资源处于浪费状态。生态、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部指出，若能有效回收纸张、塑料、橡胶、玻璃和纺织废料，可获得价值 1 万亿苏姆（约合 7.9 亿美元）的原材料，为建筑、化学、电子等产业提供关键原料支撑；同时，建筑废料、工业用油等领域的回收利用也具备较大开发空间，有望成为循环经济新增长点。

为破解回收难题，乌兹别克斯坦将对部分产品征收生态税。第一阶段，该国拟对电池和蓄电池、车辆、润滑剂、包装产品、轮胎和橡胶管、玻璃制品等产品征收生态税。通过税收杠杆，一方面引导生产企业和消费者重视废弃物的环境影响，另一方面为废弃物回收利用产业筹集资金，助力回收体系建设与技术升级。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美国环保局就燃煤电厂废料处理 新规重启公众评议期

2025 年 9 月 4 日，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宣布，将重新开放针对《危险和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电力公用事业燃煤残留物处置；CCR 管理单元延期规定》提案的公众评议期，并计划举行线上公开听证会，以更广泛地征集社会各界的意见。

此项提案涉及对燃煤电厂产生的煤灰（CCR）等废料的处理与处置管理标准。原定于2025年8月21日截止的公众评议期，现正式延长至2025年9月15日。

此次延期和举办公听会的决定，是EPA回应了来自多方利益相关者于7月底和8月初提出的正式请求，旨在确保所有受影响的团体和个人都有充分的机会参与规则制定过程。

为方便公众参与，EPA将举办一场线上公开听证会。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13:00。

公众可访问EPA的专题网站

(<https://www.epa.gov/coalash>)查询详细的注册、提交口头证词、以及申请翻译或特殊协助的指南。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韩国能效管理体系再扩容 54类 产品纳入统一监管

韩国贸易产业能源部近日发布2025-145号公告，进一步完善由韩国能源管理公团(KEMCO)监管的能效管理体系。此次修订将管制产品范围扩展至54个类别，标志着韩国在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道路上迈出了更加坚实的步伐。

基于韩国《合理使用能源法》的法律框架，此次公告将空气炸锅和打印机正式列为第53号和第54号管制产品。空气炸

锅被定义为额定功率在 1000W 至 3520W 之间的家用强制对流烹饪设备，而打印机则涵盖额定功率不超过 3,000W 的设备，但不包括连续供纸或专用输出设备。

新规要求所有测试机构必须通过 KEMCO 认证，并针对不同产品类别制定了具体的测试标准和核心指标。风扇产品以气流效率为核心指标，采用 KS C 9301 标准；燃气锅炉关注加热效率，执行 KS B 8109/8127 标准；空气炸锅引入全新的热效率计算方法，以热量与电量的比值为衡量标准；打印机则重点监控待机功耗和能效等级，遵循 KS C IEC 62301 标准。

技术层面的重要突破体现在测试方法的完善上。风扇产品新增了风速分布测试要求，需要沿 X 轴和 Y 轴进行测量以计算有效面积，这一改进将显著提升测试结果的准确性。燃气锅炉测试则统一标准化为 220V，简化了原有的电压兼容性测试流程。

考虑到不同产品的技术成熟度和市场准备情况，韩国政府制定了分阶段实施时间表。燃气锅炉将率先在 2026 年 10 月 1 日实施新标准，而风扇、空气炸锅和打印机则统一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这种渐进式推进方式既给予了制造商充分的准备时间，也确保了政策实施的稳定性。新规要求所有受管制产品必须在标签上明确标注能效等级(1-5 级)、年能耗和 CO₂ 排放等关键信息。以风扇产品为例，标签还需详细注明产品类

型（散热型或非散热型）以及电机类型（交流、直流或无刷直流电机）。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阿联酋实施电动汽车强制认证新规

阿联酋近日正式发布技术法规 UAE.S 2698:2024，宣布将从 2025 年 8 月 30 日起对电动汽车及相关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要求。这一重要举措标志着阿联酋在推进绿色交通转型和规范新能源汽车市场方面迈出关键步伐，也为该地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新法规的覆盖范围极为全面，涵盖了电动汽车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其中包括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各类设备，如充电桩、连接器、耦合器和无线充电系统；电动汽车的关键动力系统组件，包括牵引电机、高压电池、充电接口、线束和转换器；以及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整车产品。这一全覆盖式的监管架构体现了阿联酋对电动汽车产业质量和安全的高度重视。

根据新规要求，所有相关产品要想在阿联酋市场销售，必须获得 ECAS LVE 认证，这是进入市场的基本门槛。此外，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还可能需要额外获得 ECAS RoHS 认证或 AD QCC 认证。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认证要求不仅适用于新上市的产品，

对于已经在阿联酋市场销售的现有产品同样具有约束力，显示了政府推进标准化管理的决心和力度。

阿联酋实施这一新规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作为海湾地区的经济和贸易中心，阿联酋一直致力于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经济体系。该国制定了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宏伟目标，电动汽车产业的规范发展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建立严格的认证体系，阿联酋不仅能够确保消费者权益和产品质量，还将推动本地电动汽车市场的健康发展，吸引更多国际知名品牌和技术进入市场。

随着全球电动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各国对新能源汽车监管体系的日益完善，阿联酋的这一举措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预计将推动整个中东地区电动汽车标准化进程，为构建更加安全、高效、可持续的电动汽车生态系统奠定坚实基础。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韩国优化无线电设备认证制度

韩国国家无线电研究局（RRA）发布 2025-7 号公告，对广播通信设备合格评定制度进行重要修订，旨在改进自我合规确认制度的实施效果，并全面简化法规用语，提高行政管理效率。新规将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正式生效。

此次修订是韩国政府持续优化认证体系的重要举措。韩国广播通信设备合格评定制度根据《无线电波法》第 58-2 条实施，分为合格认证、兼容性注册和临时合格认证三类。作为韩国负责电信和无线电通信监管以及射频频谱管理的主要机构，RRA 近年来一直在推动认证制度的现代化改革。

新规的核心改进集中在自我合规确认制度的强化。主要修订原因包括为某些低风险产品类别引入自我合规验证系统，建立报告和纠正不合格设备的详细程序，以及定义外国制造商国内代表的新角色和职责。特别是对复合设备的申请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为将认证设备与其他组件结合的产品提供了清晰的操作指引，同时建立了申请识别代码的法律依据。

修正案对电磁兼容性 (EMC) 相关设备的定义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对某些设备类别进行了重新分类。值得注意的是，新规明确将专用于工业环境的设备排除在合格评定范围之外，这将减轻工业设备制造商的认证负担。

行政程序的标准化也是重要改进内容。修正案规范了各类评估的申请表格和处理流程，包括合格注册、临时认证、变更报告等。同时更新了附件 1 至 7 中的设备类别和代码，涵盖加热设备、消费类家电、工业设备等多个领域，并明确定义了电磁兼容性测试、比吸收率 (SAR) 评估和合格注册的适用性。

对于制造商和进口商而言,这次修订带来了实质性的便利。自我合规验证系统的引入将降低低风险产品的认证成本和时间,而法规语言的简化则有助于外国企业更好地理解 and 遵守韩国的认证要求。随着韩国在全球电子产品市场中的重要地位不断提升,这些改革措施将进一步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同时确保产品安全 and 质量标准得到有效维护。

信息来源: 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新加坡将商用储藏冷藏柜等 纳入能效强制管理体系

新加坡永续发展与环境部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修订后的《能源保护(规定受管制商品)令》,将商用储藏冷藏柜和家用热水器纳入能源效率强制管理体系。这一举措标志着新加坡在推进节能减排、实现净零排放目标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

根据第 S 112/2025 号法令,新纳入管制的两类产品需要满足严格的能效标准。商用储藏冷藏柜的能效指数(EEI)必须不超过 95,而家用热水器的统一能效因子(UEF)则需达到 0.40 或以上。这些技术参数的设定旨在确保市场上销售的产品达到较高的能源使用效率,从而减少整体能源消耗。

新规定涵盖了多种类型的家用热水器,包括储水式热水器、即热式热水器和热泵热水器等常见产品类型。这些热水器的工作电压限制为单相不超过 250 伏,非单相不超过 480 伏,但太阳能热水器不在此次管制范围内。商用储藏冷藏柜则定义为使用蒸汽压缩循环系统,将食品温度维持在零下 18 摄氏度至 5 摄氏度之间的绝缘设备,主要用于非家庭场景的食品储存。

为确保市场平稳过渡,新加坡政府设定了为期一年的缓冲期。在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前制造或进口的相关产品,可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继续销售,期间免于注册、标签和测试等合规要求。这一务实的安排既保护了企业的既有库存利益,也为供应商调整产品线提供了充足时间。

新加坡国家环境局表示,家用热水器是家庭第三大耗能设备,约占典型家庭能源消耗的 10%。通过实施强制性能源标签制度 (MELS) 和最低能效标准 (MEPS),消费者在选购时可以清楚了解产品的能耗水平,做出更明智的购买决策,同时也能通过使用高效能产品降低电费支出。

此次扩大能效管制范围是新加坡政府渐进式推进能源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自能源保护法实施以来,新加坡已经将空调、冰箱、电视机等多种家用电器纳入强制性能效管理体系。目前,新加坡电力生产中超过 95%使用天然气,在进一步降低碳排放

的空间有限的情况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成为实现气候目标的关键策略。

新加坡已承诺在 2030 年前将碳排放量控制在约 60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并力争实现净零排放的长期目标。通过不断扩大能效管制产品范围，推动市场向高能效产品转型，新加坡正在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积极贡献。对于相关企业而言，尽早适应新的能效标准，开发和推广高效节能产品，不仅是合规要求，更是把握市场机遇、提升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新加坡的能效管理经验也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了有益借鉴。通过政策引导、市场机制和技术创新的有机结合，推动全社会向更加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选择。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印度机械电气设备安全法规延期实施

印度重工业部近日发布《机械和电气设备安全（综合技术法规）修正令，2025》，将原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生效的强制性安全认证要求推迟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实施。这一决定为国内外制造商提供了额外一年的缓冲期，以适应新的监管要求。

经过仔细考虑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印度重工业部最终决定将 OTR 的实施日期从 2025 年 8 月 28 日推迟到 2026 年 9

月 1 日。该综合技术法规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首次发布，旨在提升印度机械和电气设备的安全标准，使其与国际规范接轨。法规涵盖了 20 个类别的设备，包括各类泵、压缩机、起重机、旋转电机、变压器、开关设备等工业和商用设备及其组件。

新法规要求所有相关设备必须符合印度标准规定的安全要求，并在获得 BIS 认证后方可在印度市场销售。该法规的目的是将 BIS 印度安全标准与国际基准保持一致，因此适用于在印度生产或进口的机械和电气设备的 BIS OTR 规则显得相当严格。认证要求不仅适用于本土制造商，也适用于向印度出口相关产品的外国企业，后者需要通过授权的印度代表申请认证。

这次延期实施为企业提供了宝贵的准备时间，使其能够更好地了解技术要求、完成风险评估、准备必要的技术文件，并确保产品设计符合新的安全标准。对于中小微企业而言，这一额外时间尤为重要，因为它们在资源和技术能力方面相对有限。随着 2026 年 9 月 1 日最后期限的临近，制造商和进口商需要加快准备步伐，确保及时获得必要的认证，以维持在印度市场的业务连续性。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印度延期实施商用售卖设备强制认证新规

印度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DPIIT）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2025 年商用售货和自动贩卖电器设备（质量控制）令》，该法令取代了 2024 年版本，并将实施日期从原定的 2025 年 4 月 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为相关企业提供了更充裕的准备时间。

这项新规要求所有在印度市场销售的商用售货机、自动贩卖机等电器设备必须符合印度标准 IS 302（第 2 部分或第 75 节）：2018 的规定，并获得印度标准局（BIS）颁发的 ISI 标记认证。这一强制性认证旨在确保商用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印度市场上相关产品的整体标准。

新法令为特定类型的企业和产品提供了重要的豁免条款。首先，专门为出口而在印度制造的产品不受本法令约束，这有助于保持印度制造业的出口竞争力。其次，为支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商用售货和自动贩卖电器设备制造商每年可进口最多 50 台设备用于研发目的。这些研发用设备必须遵守严格的管理规定：不得用于商业销售，使用后需作为废料处理，并保留详细的年度记录供政府部门查验。

印度标准局作为该法令的执行和认证机构，将负责产品的测试、认证和市场监督工作。获得 ISI 标记认证的流程包括产品测试、工厂检查和定期监督等环节。违反该法令的企业将面

临《2016年印度标准法》规定的处罚，包括罚款、产品扣押和市场禁入等措施。

此次实施日期的延期反映了印度政府在推进产品质量管理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企业的实际困难和准备需求。六个月的额外准备时间将帮助制造商和进口商更好地了解新规要求，完成必要的测试和认证程序，确保产品符合印度标准。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泰国叫停 2G/3G 设备认证 加速 5G 网络升级转型

泰国国家广播电信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发布重要公告，宣布从 8 月 30 日起全面终止仅支持 2G 和 3G 技术设备的型式认证和进口许可。这一里程碑式决定标志着泰国在推进移动网络现代化和数字经济转型方面迈出坚定步伐，为 5G 及未来 6G 技术的全面部署扫清道路。

此次政策调整涵盖了设备认证的各个环节。NBTC 将不再为仅支持 2G/3G 的设备颁发 B 类型式认证证书，同时禁止此类产品的进口，并停止相关的自标签授权和标签购买服务。值得注意的是，同时支持 2G/3G 和 4G 或 5G 技术的混合设备仍可正常获得型式认证，已获认证的设备也可继续在泰国市场销售和使用。

这一政策背后有着多重考量。NBTC 董事会今年早些时候通过决议停止 2G 和 3G 设备及相关无线接入网设备的进口，主要是为了打击利用虚假基站发送诈骗短信的网络犯罪活动。同时，淘汰老旧网络技术也是全球电信业的发展趋势，有助于释放频谱资源用于 5G 等新一代技术部署。

目前，NBTC 已要求主要运营商 AIS 和 True 在 2026 年第三季度前提交详细的 2G 和 3G 网络关闭路线图，显示出监管部门推进网络现代化的决心。虽然此前运营商曾因担心影响用户服务而推迟关网计划，但随着用户向高速网络的迁移基本完成，全面关停老旧网络已成为必然趋势。

这一政策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泰国在东南亚数字化转型中的领先地位，为构建更加高效、安全、未来导向的移动通信生态系统奠定坚实基础。对于仍在使用 2G/3G 技术的企业和设备制造商而言，现在正是规划升级策略、拥抱新技术的关键时刻。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日本更新附录 12 标准 企业启动认证过渡期

日本相关监管部门近日发布重要通知，计划于 2025 年（令和 7 年）8 月底对技术标准附录 12 进行正式修订。这一修订将对相关行业的认证工作产生重要影响。

根据最新规定，基于现行标准的证书将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后停止签发。这意味着所有相关企业和认证机构必须在此日期前完成现有认证申请的处理，否则将需要按照新版标准重新申请。在宽限期正式结束后，所有新的认证申请都必须严格遵循更新后的版本和标准进行。

此次修订反映了日本在技术标准管理方面的持续完善和更新。日本作为全球重要的制造业和技术标准制定国，其标准认证体系涵盖了从工业产品到消费品的广泛领域。日本工业标准（JIS）、产品安全认证（PSE）等多个认证体系在国际贸易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许多出口到日本市场的产品都需要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要求。

此次修订带来了明确的时间节点要求。企业需要尽快评估现有产品和认证状态，确保在过渡期内完成必要的认证更新工作。特别是那些计划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继续在日本市场开展业务的企业，更需要提前了解新版标准的具体要求，做好相应的技术准备和文件更新工作。

相关企业应当密切关注官方发布的详细修订内容，及时与认证机构沟通，确保平稳过渡到新标准体系。同时，企业也应当将此次标准更新作为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契机，进一步增强在日本市场的竞争力。

随着全球技术标准的不断演进,日本此次对附录 12 的修订也体现了其与国际标准接轨、持续改进认证体系的决心。这将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保护消费者权益,同时也为企业创造更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

信息来源: 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澳大利亚更新水效率标识要求

澳大利亚近日发布了水效率标识计划(WELS)的最新要求,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变化是首次引入洗碗机的最低用水效率标准。这一举措标志着澳大利亚在推动家庭节水和环境保护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根据更新后的要求,从 2025 年 8 月 17 日起,容量少于 9 套餐具设置的洗碗机必须达到至少 2 星评级,而 9 套或以上餐具设置的洗碗机则需要达到至少 3 星评级。低于这些最低要求的产品注册申请将不再被接受,现有的低效产品注册已于 这项标准的实施将带来显著的节水效果。以容量为 14 套餐具设置的洗碗机为例,选择每次洗涤仅用水 9.5 升的 6 星级设备,而非用水 17 升的 3 星级设备,四口之家每年可节省 3.5 千升水和 20 澳元费用。据 WELS 监管机构统计,到 2016 年,WELS 高效洗碗机在澳大利亚每年可集体节省近 1200 兆升水,相当于 2003 年至 2016 年间销售洗碗机总用水量减少 6.5%。

澳大利亚此次更新的 WELS 要求不仅体现了其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对水资源保护的重视，也为全球其他国家建立类似的水效率标识体系提供了重要参考。目前已有 37 个国家参与制定了 ISO 31600:2022 国际标准，为水效率标识计划提供指导框架。随着这些新标准的全面实施，澳大利亚将在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水资源挑战方面继续发挥引领作用。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澳大利亚推进商用制冰机水效率监管改革

澳大利亚监管当局正积极推进商用制冰机水效率管理的政策改革，目前正面向社会各界征求改进方案的建议和反馈。此次改革标志着澳大利亚在水资源管理领域迈出的重要一步，旨在通过政策创新推动商用制冰设备行业的绿色转型。

此次政策改革考虑采取多元化的管理手段，既包括市场引导性的非监管措施，也涵盖强制性的监管要求。配套的监管影响分析报告已经详细评估了各项政策选项的成本效益，为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这种基于数据分析的政策制定方式，体现了澳大利亚政府环境治理方面的审慎态度和专业水准。

澳大利亚已经根据 2012 年《温室气体和能源最低标准法》对商用制冰机实施了最低能源性能标准（MEPS）监管。MEPS 的实施为水资源管理奠定了重要基础，使得制造商能够自愿申报

设备的饮用水消耗量，以及水冷式制冰机的冷凝器用水量。这一举措不仅提高了市场透明度，也为即将推出的水效率监管措施积累了宝贵的数据支撑。

根据政策框架，未来针对商用制冰机水效率的监管措施将依据《水效率标识和标准法》（WELS Act）实施。潜在的监管措施可能包括强制性水效率信息披露和设定最低水效率标准两个层面。强制性信息披露将帮助消费者做出更加环保的购买决策，而最低效率标准则将直接推动行业技术升级，淘汰高耗水产品。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韩国更新电磁兼容性测试标准

韩国国立电波研究院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布 2025-41 号公告，宣布对电磁兼容性测试方法进行部分修订，这一举措进一步完善了韩国电子产品市场准入的技术标准体系。此次修订涉及多个重要的 EMC 标准版本更新，包括无线通信产品通用 EMC 标准、宽带无线通信产品 EMC 标准以及 DECT 产品 EMC 标准，体现了韩国在电子产品安全监管方面的持续升级。

电磁兼容性测试的重要性在现代电子产品应用中日益凸显。EMC 测试是评估电子设备的过程，确保设备不会发出过量的电磁干扰，同时能够在存在电磁干扰的环境中正常运行。许

多国家要求新产品在上市前必须符合 EMC 要求，EMC 合规测试有助于防止电磁干扰，解决潜在的设计缺陷，并为产品市场准入铺平道路。

此次标准更新体现了与国际标准的高度协调。新修订的标准均对应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的最新版本，这种国际标准的同步更新有助于减少贸易壁垒，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EMC 标准的目的是为 EMC 测试带来标准化，在最理想的情况下实现全球标准化。这并非韩国今年首次更新 EMC 标准，7 月 27 日 RRA 又发布了 2025-50 号公告，宣布对广播和通信设备合规性评估框架下的多项 EMC 标准和相关测试方法进行更新，显示出韩国在技术标准现代化方面的积极态度和持续努力。

随着全球电子产品技术的快速发展和 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电磁环境变得日益复杂。韩国通过不断更新和完善 EMC 标准，不仅保护了消费者权益，也为构建更加安全、可靠的电子产品使用环境提供了技术保障。这一举措将推动制造商提升产品质量，促进电子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韩国发布电器产品安全标准修订公告

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近日发布公告，就《电器及生活用品安全管理法》框架下的“电器产品安全标准不符合处理标准

"提出修订方案。此次修订旨在进一步提升韩国电器产品安全标准与国际规范的一致性,确保产品安全要求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本次修订的核心内容包括三个方面。首先是标准和测试命名的一致性调整,通过统一命名体系,使韩国标准更加清晰明确,便于企业理解和执行。其次是对安全管理目标项目进行优化调整,进一步明确不同类别产品的安全管理要求。第三是照明设备名称的规范化调整,使其更符合国际通用标准和行业惯例。

此次修订体现了韩国在产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持续努力。韩国实施的 KC 认证制度是该国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体系的核心,所有在韩国市场销售的相关电器产品都必须获得 KC 标志认证。该认证体系分为三个层级:安全认证、安全确认和供应商符合性确认,不同产品类别需要满足相应级别的认证要求。

对于国内外制造商而言,了解并适应韩国标准体系的最新变化至关重要。特别是随着韩国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国际标准组织合作的深化,韩国标准正在加速与国际标准的融合。近年来,KATS 已经将多项韩国工业标准(KS)修订为与 IEC 标准完全一致的版本,涉及家用电器、商用设备、照明产品等多个类别。

此次修订的公开征求意见反映了韩国标准制定过程的透明性和开放性。KATS 通过公开征求各界意见,确保新标准既能满

足产品安全要求，又不会给企业带来过度负担。这种平衡的做法有助于促进产业发展，同时保护消费者权益。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澳新发布新版照明设备电磁兼容标准

澳大利亚标准局与新西兰标准局近日联合发布了 AS/NZS CISPR 15: 2025 标准，这一最新标准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正式生效，标志着两国在照明设备电磁兼容性管理方面迈出重要一步。新标准采用并修改了国际标准 CISPR 15: 2018，为照明行业的电磁干扰控制设立了更为严格和全面的技术规范。

该标准适用范围广泛，涵盖了包括照明设备、多功能设备的照明部分、紫外线和红外线辐射设备、广告标志、装饰照明以及应急标志在内的各类产品。标准规定了这些设备在射频干扰发射方面的具体要求，包括辐射发射和传导发射两个维度，测试频率范围覆盖 9 千赫兹至 400 千兆赫兹。这一全面的频率覆盖范围确保了对各种可能产生电磁干扰的照明产品进行有效监管。

此次发布的 AS/NZS CISPR 15: 2025 标准是对澳大利亚 AS CISPR 15: 2017 版本和新西兰 AS/NZS CISPR 15: 2011 版本的联合修订和重新命名。新标准的统一实施将有助于消除两国之间

的技术壁垒，促进照明产品在澳新市场的自由流通，同时为制造商提供更加清晰一致的合规要求。

与此前版本相比，新标准引入了多项重要技术改进，包括在 300 兆赫兹至 1 千兆赫兹频率范围内新增了辐射干扰限值要求，修改了负载端子限值，并采用了更加技术中性的测试方法。这些变化反映了照明技术的快速发展，特别是 LED 照明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对电磁兼容性要求的不断提高。

该标准已被澳大利亚通信与媒体管理局 (ACMA) 列为强制性电磁兼容性标准，这意味着相关照明产品在澳新市场销售时必须符合新标准的要求。制造商和进口商需要及时了解并遵循新标准的规定，确保产品能够顺利通过电磁兼容性测试，获得必要的认证资格。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ISO 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共建 全球碳核算统一标准

2025 年 9 月 9 日，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GHG Protocol) 宣布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将整合双方现有的温室气体 (GHG) 系列标准，联合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系列标准，为全球碳核算打造“统一框架”与“通用语言”。

此前，全球温室气体标准由不同机构独立制定，涵盖范围、验证指南均存在差异，给市场带来困惑。

此次 ISO 与 GHG Protocol 的合作，标志着全球碳核算标准从“分散”走向“整合”，将提供逻辑连贯的核算框架，既为企业、投资者、验证/审计机构及政策制定者提供期待已久的可信解决方案，也响应了各国政府与企业对标准统一的呼吁，能有效减少市场认知混乱，为全球脱碳注入新动力。

下一步，来自双方组织推荐的专家将联合推动制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项目温室气体减排、产品碳足迹量化等 3 项国际标准。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泰国工业部要求 M 类和 N 类道路电动汽车模式三充电用电动汽车供电设备符合有关工业标准

2025 年 9 月 19 日，泰国工业部工业标准研究所 (TISI) 向 WTO 组织提交通报 G/TBT/N/THA/789，依据《工业产品标准法》有关规定颁布以下条例：

M 类和 N 类道路电动汽车模式三充电用电动汽车供电设备须符合泰国工业标准 TIS61851 第 1 部分-2567 (2024)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本条例自在《政府公报》公告之日起满一年后生效。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美国环保署紧急修订三氯乙烯使用禁令

2025 年 9 月 17 日，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发布一项紧急修订案，宣布延长三氯乙烯（TCE）在核燃料制造领域的禁用期限，同时调整了工业废水处理的相关规定。这一决定旨在平衡国家安全需求与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的矛盾。

在核燃料制造领域，EPA 将三氯乙烯在核燃料制造中作为加工助剂的使用禁令从原定的 2025 年 9 月 15 日延长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EPA 指出，TRISO 燃料是美军“佩莱计划”

（Project Pele）及能源部先进核反应堆的核心燃料，具有高温不融化、放射性物质封装性强的特性，可支撑无传统安全穹顶的小型核反应堆建设，对国防设施能源保障至关重要。目前全美仅 BWXT 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且暂无成熟替代工艺，若按期禁用三氯乙烯，将直接影响美军 2028 年前部署军用核反应堆的目标。

在化工企业废水处理领域，三氯乙烯向工业预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排放的禁令实施日期，从 2025 年 9 月 15 日延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覆盖电池制造、聚合物纺丝、己内酰胺提取等

领域的三氯乙烯用户。EPA 表示，24 家受影响化工企业年均需处理数百万加仑含三氯乙烯废水，现有垃圾填埋、焚烧等替代方案无足够处理能力，若按期禁排将导致企业停产，影响近 3500 个就业岗位及年营收 10 亿美元的产业链。此次调整使废水排放禁令与相关三氯乙烯加工用途禁令(2026 年 12 月 18 日)保持一致，避免政策“脱节”。

此外，EPA 要求三氯乙烯上下游企业在新规发布后 90 天内（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前）更新安全数据表（SDS），明确核燃料领域三氯乙烯的新禁用日期，确保供应链信息透明。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意大利希音公司因虚假环境声明被罚 100 万欧元

意大利竞争管理局发布处罚决定，对负责管理 Shein 欧洲产品交易网站的 Infinite Styles Services Co. Ltd 公司，处以 100 万欧元罚款。处罚缘由是该公司在推广、销售 Shein 品牌服装产品过程中，使用了具有误导性和/或欺骗性的环境信息与声明（即所谓“绿色声明”）。

据了解，Infinite Styles Services Co. Ltd 主要通过 Shein 意大利官网（it.shein.com）以及其他线上促销、信息

页面传播相关环境声明，涉及 SHEINTHEKNOW、evoluSHEIN 系列及社会责任板块。

在 SHEINTHEKNOW 板块中，关于“循环系统的设计”或产品可回收性的环境声明，被判定为错误信息，或至少存在误导性，易让消费者产生困惑。而在 evoluSHEIN by Design 系列服装的展示、描述与推广中，该公司着重强调使用“绿色”纤维，却未明确说明这些产品在全生命周期内的实质性环境效益，也未澄清该系列在 Shein 品牌全部产品中仅占小部分比例的事实。更关键的是，此类表述可能导致消费者产生双重误解：一是认为 evoluSHEIN by Design 系列完全由“可持续”材料制成；二是误以为该系列产品具备完全可回收性。但结合所用纤维特性及当前回收系统实际情况，这一可回收性说法与现实严重不符。

此外，Shein 在社会责任板块提及的环保目标声明同样存在问题。其宣称“计划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20%”、“2050 年实现零排放”，但这些声明呈现方式模糊且笼统，更与 Shein 在 2023 年、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实际增加的情况相互矛盾。

意大利竞争管理局在对 Shein 相关行为进行评估时特别指出，鉴于 Shein 所属行业特性——即“一次性时尚”（快时尚及超快时尚）行业污染问题突出，加之其商业运营模式，该公

司需承担更高标准的注意义务，此次处罚也正是对其未履行相应义务的警示。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就玩具安全指令中钴的限制 要求征求公众意见

欧盟委员就 2009/48/EC 《玩具安全指令》附件 II 附录 A 的修订草案征求意见，核心是针对钴的管控——因钴（金属形式及硫酸盐、乙酸盐等盐类）依据 (EC) No 1272/2008 号条例（CLP 法规）被归类为 CMR 1B 类（致癌）、CMR 2 类（致突变）和 CMR 1B 类（生殖毒性）物质，且玩具中钴可能通过镍杂质（如不锈钢中钴含量略超 0.1%、非不锈钢导电金属中达 0.3%，高于 CLP 法规规定的 1B 类致癌物 0.1% 限值）或有意添加（如颜料、电池等）存在。经 SCHEER（健康、环境和新兴风险科学委员会）评估 6 种暴露场景后，草案允许钴在特定条件下用于玩具（不锈钢制玩具及组件、导电玩具组件、不可吞咽/吸入的钕铁硼磁铁），并要求成员国在指令发布后 6 个月内制定合规法规、7 个月内实施，指令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第 20 天生效。

2009/48/EC 规定玩具中致癌、致突变、生殖毒性（CMR）物质的使用原则——1A、1B、2 类 CMR 物质原则上禁止使用，

仅在“浓度低于 CLP 法规限值、儿童不可接触、经科学评估安全且无替代物（1A/1B 类需额外满足）”时可豁免。CLP 法规是钴 CMR 分类的依据，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限制 CMR 物质在消费品中的使用，需确认钴未被该法规禁止用于消费品。

玩具中钴的来源主要包括：

杂质形式：镍及镍合金（如镍银、不锈钢）中，玩具行业估算含量为：不锈钢中略超 0.1%，非不锈钢的导电金属玩具材料中达 0.3%，均高于 CLP 法规表 3.6.2 规定的 1B 类致癌物 0.1% 限值，无法适用“浓度豁免”条款。

有意添加形式：钴基颜料/着色剂、特定硬质合金、玩具电池、3D 笔及 3D 打印材料。

儿童接触风险：钴及含钴材料可被儿童接触（触摸金属组件、接触含钴颜料、吸入粉尘、口服摄入），无法适用“儿童不可接触豁免”条款。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委员会发布三项碳清除 CDR 研究报告

2025 年 8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三份关于二氧化碳清除(CDR) 的研究报告，提出如何在未来数年内扩大市场需求、加速融资机制创新，并为永久碳清除项目建立欧盟层面的采购计划提供政策选项。这三份报告被视为欧盟在《碳清除与碳农业认证框

架》（CRCF）出台后的又一重大配套举措，旨在为成员国和企业提供更明确的市场预期和资金支持路径。

（欧盟永久碳去除采购计划：政策选项评估及短期政策设计建议）（An EU Purchasing Programme for Permanent Carbon Removals: Assessment of Policy Op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Short-term Policy Design）

报告重点讨论了“欧盟永久碳清除采购计划”的政策设计，评估了短期内如何通过欧盟预算、成员国出资及私人投资共同支撑，推动多样化的碳清除方式落地。研究建议，采购计划不应仅以最低成本为导向，而应通过战略性采购，兼顾直接空气捕获与封存（DACCS）、生物能源碳捕获（BECCS）等长期技术，同时为碳农业与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保留市场空间。这一思路与CRCF的分层设计高度契合：CRCF将碳清除划分为农业类（≥5年）、产品储存类（≥35年）和永久清除类（>100年），而采购计划正是为后者建立需求端的稳定机制。建议融资来源包括欧盟预算、成员国贡献及私人资金，同时应与现有机制（如Innovation Fund创新基金）对接以简化流程并提升吸引力。

《欧盟的碳去除：当前碳去除项目和早期融资的回顾》
（Carbon Removals in the EU: Review of Current Carbon Removal Projects and Early-stage Financing）

报告提供了当前欧洲永久 CDR 项目的概览,包括技术概况、成本、融资需求及部署障碍,并绘制了截至 2035 年的现有与规划项目地图。研究则对现有和正在规划中的碳清除项目进行了系统性梳理,绘制了至 2035 年的技术和地理分布图谱。报告指出,尽管欧洲在 DACCS 和 BECCS 的试点上已有所突破,但整体项目规模依然有限,且面临成本高企、缺乏长期融资渠道等障碍。早期项目的融资模式多依赖政府补贴和科研基金,而商业化路径尚未成熟。研究强调,若无稳定需求信号,投资者难以大规模进入市场,这也解释了为何建立欧盟层级的统一采购机制至关重要。

《欧盟中的碳去除: 评估现有欧盟资金项目和新资助模式以增加碳去除供应》(Carbon Removals in the EU: Assessment of Existing EU Funding Programmes and New Funding Models to Increase Carbon Removal Supply)

报告评估了欧盟现有的支持渠道,包括 Innovation Fund 和 Horizon Europe 等,并提出通过组合型融资模式来强化市场供给。例如,创新基金可通过差额合约(CfD)降低技术风险,而成员国可通过专项基金提供初期补贴,以此撬动私人资本的进入。研究呼吁,欧盟应建立一套分工明确、层次清晰的多渠道融资体系,从而在 2025 年至 2030 年间逐步提升永久碳清除的年供应量。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法国发布《减少纺织业环境影响法案》提案

2025年9月4日，法国发布《减少纺织业环境影响法案》提案，旨在通过定义并限制“超快时尚”实践（如高频率推出新产品、低维修激励）、强制信息披露（服装产地、环境与社会影响）、经济调控（阶梯式罚款、取消税收减免、征收非欧小包裹税）、广告禁令（2026年起禁超快时尚相关广告及网红推广）、跨部门协作（竞争、数据保护部门信息共享）及教育普及（将纺织可持续性纳入教育）等措施，减少纺织业环境影响；同时要求政府一年内提交报告，分析欧盟边境镜像措施及进口产品举证责任倒置的可行性，且明确多项实施细节由法令进一步规定。

该提案在《环境法典》第 L. 541-9-1 条后新增 L. 541-9-1-1 条，明确“超快时尚”指生产商（《环境法典》L. 541-10 条界定）通过高频率推出新品或低维修激励，缩短产品（《环境法典》L. 541-10-1 条第 11 项界定）使用 / 寿命的商业实践。按品牌（《知识产权法典》L. 711-1 条定义）和销售渠道划分，新品数量阈值、低维修激励标准由法令规定；线上平台需按整体新品参考判定，若某品牌主导自身销售且平台非其主渠道，可排除该品牌新品（需提供证明）。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发布政府采购中某些净零技术的最低环境可持续性要求草案

2025年9月1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欧盟条例(EU) 2024/1735〉实施规则的草案》(下称“草案”)，明确针对太阳能、陆上风能及海上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公共采购设定最低环境可持续性要求，旨在通过政府采购杠杆推动欧洲净零技术生态系统建设。该草案虽暂未正式通过，但其技术标准与实施框架已明确，拟于2025年12月30日起在所有欧盟成员国直接实施，对相关技术采购与生产将产生关键引导作用。

此次草案的制定源于《欧盟条例(EU) 2024/1735》的法定要求。该条例于2024年6月通过，核心目标是强化欧洲净零技术制造能力，其中明确要求欧盟委员会在2025年3月30日前，为涉及特定净零技术的公共采购制定环境可持续性最低标准。

欧盟委员会表示，因需覆盖的净零技术范围广、环境要求维度复杂，需开展大量测绘与分析工作，导致原截止日期未能如期完成。最终草案聚焦“现有方法论可支撑”的技术领域，将太阳能技术、陆上风能及海上可再生能源技术纳入规制，而热泵、电池等技术因已有或即将有专属法规约束，暂不纳入本次新规范围——热泵的采购要求已在《欧盟指令(EU)

2023/1791》等文件中明确，电池及含电池产品的采购标准则将依据《欧盟条例（EU）2023/1542》第 85（3）条后续制定。

1. 太阳能技术加强户外耐受能力，聚焦组件与逆变器可靠性

草案对公共采购的太阳能技术提出“全生命周期抗逆性”要求，重点覆盖光伏组件与光伏逆变器（微逆变器除外）两大核心部件，以应对户外恶劣环境对设备寿命与能效的影响。

根据草案，光伏组件需耐受 7 类典型户外挑战，包括极端温湿度循环（高温高湿后骤降零下）、冰雹冲击、静态载荷、湿气长期渗透、热点加热效应等；设计上还需满足“潮湿环境绝缘性”“端子坚固性”“旁路二极管长期可靠性”等标准，避免因组件故障导致发电效率下降或电子废弃物增加。

光伏逆变器则需应对更复杂的户外场景，包括机械冲击、灰尘与水侵入、紫外线辐射、运输振动等 9 类考验，同时需保证绝缘性与端子坚固性。为确保标准可落地，草案明确合规验证优先采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的协调标准，例如光伏组件可参考 EN IEC 6125: 2021 系列、逆变器可参考 EN IEC 62093: 2022 标准；若无相关标准，则需采用“可靠、准确、可重复”的前沿测试方法。

数据显示，2023 年欧盟通过签约机构（contracting authorities）采购的太阳能技术，已占当年欧盟太阳能总部署

量的 3%，对应规模超 1.8GW。草案落地后，这一采购渠道的技术门槛将显著提升，推动太阳能设备向“高耐用、低损耗”升级。

2. 风能技术要求 70% 叶片回收率，应对循环经济难题

针对陆上风能与海上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公共采购，草案直指风机回收痛点，首次设定“风机叶片最低回收率”要求——所有通过公共采购的风机叶片，按重量计算的回收率需至少达到 70%，且需依据欧洲标准 DS/EN 45555:2019 进行测算。

欧盟委员会指出，风机虽有 80%-95% 的质量可回收（主要为钢、铁等金属），但占风机总质量 15% 的叶片因采用“增强纤维+聚合物基质”的复杂复合材料，长期以来是回收难点。据预测，到 2040 年，欧盟退役风机叶片产生的复合材料废料将达 40 万吨，若不提前规制，将对环境造成显著压力。

草案明确，叶片回收率要求将以“技术规范”形式纳入采购流程，投标人需主动证明产品符合回收率标准。这一要求不仅将推动风机制造商优化叶片材料与设计，也将加速叶片回收技术的研发与商业化，助力风能产业实现“全生命周期循环”。

草案明确，新规将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的第 20 天正式生效，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全面实施，为欧盟成员国、

签约机构及企业预留充足的调整时间。欧盟委员会强调，新规的实施需遵循“客观、非歧视、透明”原则，同时符合欧盟的国际承诺，避免形成贸易壁垒或技术歧视。

对于市场主体而言，新规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太阳能设备制造商需升级产品抗逆性设计，风机企业需加速叶片回收技术突破；而公共采购方则需更新采购流程，将环境可持续性标准纳入技术评估核心维度。长远来看，这一规制将进一步巩固欧盟在净零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全球绿色采购标准提供“欧洲范本”。

目前，该草案仍处于待通过阶段，欧盟委员会将结合各方反馈进一步完善草案内容。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美国环保署发布氢氟碳化合物淘汰规则

近日，美国环保署（EPA）发布了某些行业如何在特定应用中继续使用氢氟碳化合物（HFCs）的最终规则。规则的作用如下：

- 审查目前获得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特别许可的六份申请；
- 确定这些申请中哪些将继续有资格获得津贴；
- 更新行业如何向 EPA 申请未来新申请资格的流程；
- 从 2026 年开始修订津贴的分配方法；

授权一家公司生产受管制物质用于出口；

最终确定某些新报告信息的保密规则。

行业的关键要点：

优先准入：只有符合 EPA 标准的申请才能继续获得 HFCs 使用许可。

未来的请愿书：公司可以通过明确的请愿程序要求 EPA 审查新的申请。

津贴分配：新规则规定了从 2026 年起如何分配津贴，以确保公平性和一致性。

合规性：企业必须遵守与其行业相关的最新技术转型法规。

该规定将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生效。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美国加州禁止在食品包装和炊具中使用 PFAS

2025 年 9 月 12 日，加利福尼亚州立法机构批准了参议院第 682 号法案（SB 682），该法案旨在限制在某些消费品中使用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该项措施现在将提交给州长，在 10 月 12 日之前签署或否决该法案。如果不采取任何行动，该法案将在无州长签名的情况下成为法律。

该立法规定了特定产品类别中 PFAS 的逐步淘汰时间表。从 2028 年开始，加利福尼亚州将禁止分销或销售含有故意添加的 PFAS 的食品包装。炊具的过渡期更长，对含有添加 PFAS 的产品限制将于 2030 年生效。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日本就将 PFHxS 相关物质指定为 I 类特定化学品进行咨询

2025 年 9 月 16 日，日本发布了内阁令草案，对化学物质控制法（CSCL）的部分执行令进行了修订。草案的主要变化如下：

指定为 I 类特定化学品的全氟己烷磺酸（PFHxS）相关物质将禁止制造、进口和使用；

禁止进口含有这些物质的产品；

8:2 含氟调聚物醇（不再被认为“难以替代”）的豁免被取消。

技术标准和标签规则相应更新；

包括过渡性条款。

利益相关者的义务：一旦被指定为一类特定化学品，PFHxS 或相关化学品将被禁止制造、进口和使用，以及进口含有它们

的产品。利益相关者需要寻找 PFHxS 的替代品或申请特定许可证以继续开展活动。

法规草案评论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菲律宾拟修订醋质量标准

2025 年 9 月 4 日，菲律宾食药局拟修订醋质量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主要内容如下：

(1) 只有食品级醋酸才能作为食品添加剂或配料在食品中使用；出于调味目的，醋中可以添加以下可选成分：可食用植物或其部分，包括新鲜或干燥的香料和水果；糖；盐；蜂蜜；浓缩或非浓缩果汁；

(2) 醋的质量要求。天然醋中醋酸 $\geq 3\%$ ；高锰酸盐氧化值 (PON) > 2 ；酒醋中酒精含量 $\leq 0.5\%$ 等；污染物指标如下表所示；

(3) 醋的产品名称应在标签的主要展示面板上；“蒸馏醋”名称应清晰地印在标签上；添加的成分赋予醋成分的独特风味，则产品名称应附有适当的描述性术语（例如：椰子醋、菠萝醋、芒果醋）；含有用于调味目的的可选成分的醋应命名为“调味醋或五香醋”；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通过标明其通用名称和功能类别来声明。

污染物	限量标准
铅 mg/kg	2
砷 mg/kg	1
铜 mg/kg	10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日本拟制订包装正面营养标签指南

2025年9月22日，日本消费者厅发布235080084号提案，拟制订包装正面营养标签指南。该提案意见反馈期截至2025年10月21日。主要内容如下：

1、标签的基本标注方法。包装正面营养标签格式、标注单位（包装正面营养标签的食品单位设定为一份食品，并应显示该份食品的量，例如“XX件”或“XX袋”，或重量，例如“XX克”）、营养素含量（应与营养信息标签上显示的营养素含量等相同，即销售时可食用部分的营养素含量等，并且最好与营养信息标签上的含量一致）、营养标签标准值百分比（《日本人膳食参考摄入量（2025年版）》中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18岁及以上成年人推荐摄入量的人口加权平均值）、位置（应位于食品容器正面）、格式中使用的文字（至少为8号字体）、格式使用的颜色（使用的文字和边框颜色应为单一颜色）；

2、销售时和食用时营养成分含量存在差异的食品：用水稀释的食品（例如，浓缩饮料等）、用水脱盐的食品（例如，盐渍裙带菜、盐渍海蜇等）、沥干的食品（例如，杯面、新鲜面条等），上述食品建议标注营养成分等的含量应与食用时的营养成分等含量一致；

3、标示食用时营养成分含量时的注意事项。标示表示食用时营养成分含量的食品单位：标示烹饪说明，以便清晰地说明所用食品的种类和用量。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印尼与中国通过 AEO 教育计划加强贸易关系

安塔拉通讯社 7 月 24 日报道，印尼工商会（Kadin）与中国印尼商会通过开展授权经济运营商（AEO）教育活动，加强了双边合作。AEO 计划由世界海关组织（WCO）认可，旨在通过认证符合安全标准和管理要求的企业（包括制造商、进出口商、报关行、承运人和仓库等），为其提供简化海关清关和优惠待遇，从而促进贸易的安全与便利。获得 AEO 认证是企业促进贸易、增强竞争力以及获得合规和风险管理认可的关键策略之一。双方将继续合作推广 AEO 教育，帮助更多企业了解合规政策、提升认证能力。

信息来源：商务部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

中泰、中贝海关 AEO 互认安排 8 月 1 日起实施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60 号，8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泰国王国海关署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泰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贝宁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贝宁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安排》正式实施，这意味着中泰、中贝进出口贸易的便利化水平迈上

新台阶。至此我国 AEO 互认国家（地区）增至 52 个。这一由世界海关组织倡导的制度，为企业带来了国际贸易的“绿色通行证”，AEO 互认的实施，标志着中泰海关合作进入新阶段，将为两国企业创造更加高效、便捷的贸易环境。

信息来源：商务部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

中国赛轮集团与埃及泰达公司签署协议 在埃及建轮胎厂

《埃及每日新闻》8 月 13 日报道，中国赛轮集团与埃及泰达公司签署协议，将在苏伊士运河经济区（SCZONE）的苏赫奈泉综合区建立一家大型轮胎制造厂。该工厂将分三个阶段建设，预计三年内完工，占地 35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将于 2026 年完成，年产 300 万条乘用车轮胎和 60 万条卡车及客车轮胎。全面运营后，该厂年产能预计将超过 1000 万条轮胎，既满足埃及国内需求，也面向出口市场。

信息来源：商务部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

美联邦通信委员会启动对 7 家中国实验室认可资格的撤销程序

2025年9月8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发布了一份通知，启动对七家中国测试实验室撤销认可的程序。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于1934年成立，是独立政府机构，直接对国会负责。其职责覆盖全美，管控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等通信领域，协调国内外通信活动。FCC管理频谱、颁发牌照、保障通信产品安全，还会检测相关装置，诸多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需获其认可。

此外，另有四家同类实验室的认可资格已在新规生效后自然到期，且不会获得续期。实验室名录政策背景这一切源于FCC在2025年5月通过的一项新规：明确禁止由“外国对手”或其关联实体拥有、控制或受其指导的测试实验室和认证机构参与认证流程。新规于2025年9月7日正式生效，FCC次日（9月8日）立即采取行动。影响依赖上述实验室做FCC测试的企业，或许将无法再使用其报告申请FCC ID或FCC SDOC认证。此次仅是首批名单，未来是否会有更多实验室被“拉黑”，还需持续关注。

信息来源：浙江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53 号 公布对墨西哥相关涉华限制措施进行贸易投资壁垒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商务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商务部可以自行对有关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投资壁垒进行调查。

商务部获得的初步证据和信息显示，根据墨西哥《国会公报》2025 年 9 月 9 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多项进口税的提案，墨西哥政府拟对中国等非自贸伙伴的产品提高进口关税税率，该措施将严重损害中国企业的贸易投资利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及《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对墨西哥相关涉华限制措施启动贸易投资壁垒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调查措施及涉及产品

本案的被调查措施为：墨西哥政府拟对中国等非自贸伙伴的产品提高进口关税税率的相关措施，具体涉及汽车及零部件、纺织品、服装、塑料、钢铁、家电、铝、玩具、家具、鞋类、皮具、纸及纸板、摩托车、玻璃等产品类别。此外，墨西哥近年来采取的其他涉及中国的贸易投资限制措施也在本次调查范围内。

二、调查程序

根据《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听证会、实地调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三、调查期限

本案应当自立案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3个月。

四、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公开信息。

五、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立案相关问题的评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六、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认为其提供的资料泄露后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按照保密资料处理，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同时提供该保密

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七、商务部联系地址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电话：0086-10-65198155、65198070

传真：0086-10-65198172

相关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

(<https://trb.mofcom.gov.cn>)

信息来源：商务部官方网站

咨询通知：将儿童睡眠相关用途的褪黑素添加到处方药清单中

英文标题：Notice of Consultation: Adding melatonin for sleep-related use in the pediatric population to the Prescription Drug List

通报时间：2025-09-19

通报号：G/TBT/N/CAN/753

通报成员：加拿大

评议截止日期：2025/12/30

拟批准日期：

拟生效日期：

覆盖产品：Prescription status of medicinal ingredients for human use (ICS: 11.120; HS 3004.90)

内容概述：The purpose of this Notice of Consultation is to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the public and other interested stakeholders to comment on the proposal to revise the listing for "Melatonin or its salts" on the human use part of the Prescription Drug List (PDL). Specifically, the proposal is to broaden the qualifier to capture all sleep-related uses in the pediatric population (i.e., all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under 18 years of age).

信息来源：商务部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